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5,208,010.37 元。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486,006,28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送红股 0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